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国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国庆

项目负责人：王国庆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370626888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依据.....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工程建设内容.....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10
3.4 主要原辅材料.....10
3.5 生产工艺.....12
3.6 项目变动情况.....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1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1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18
4.5 其他环保设施.....21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1
4.5.2 在线监测装置.....21
4.5.3 排污许可证.....21
4.5.4 应急预案.....21
4.6 环保设施投资.....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22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24
5.1 环评主要结论.....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及落实情况.....27
六、验收评价标准.....29
6.1 废气排放标准.....29
6.2 噪声评价标准.....29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3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31
7.1 验收监测点位.....31
7.2 验收内容.....3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33
7.3.1 生产工况.....33
7.3.2 废气.....33
7.3.3 噪声.....3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40
8.1 监测分析方法.....4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0

8.4 噪声监测.....40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1
九、 环境管理检查.....4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4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4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42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4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42
十、结论与改进.....4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43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43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43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43
10.5 总结论.....44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09%。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从事轴承热处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年产轴承 1600 吨、模具 330 吨。
2	环评	2020 年 12 月，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1 年 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14 日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 年 8 月 18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210110040070902）。

		2021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关于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

(3)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210110040070902）。

(5)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建筑面积 1542.69m^2，租用昆山市合力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空地，南侧为苏州威仕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河道，北侧为河道。项目距离最近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50m 北河泾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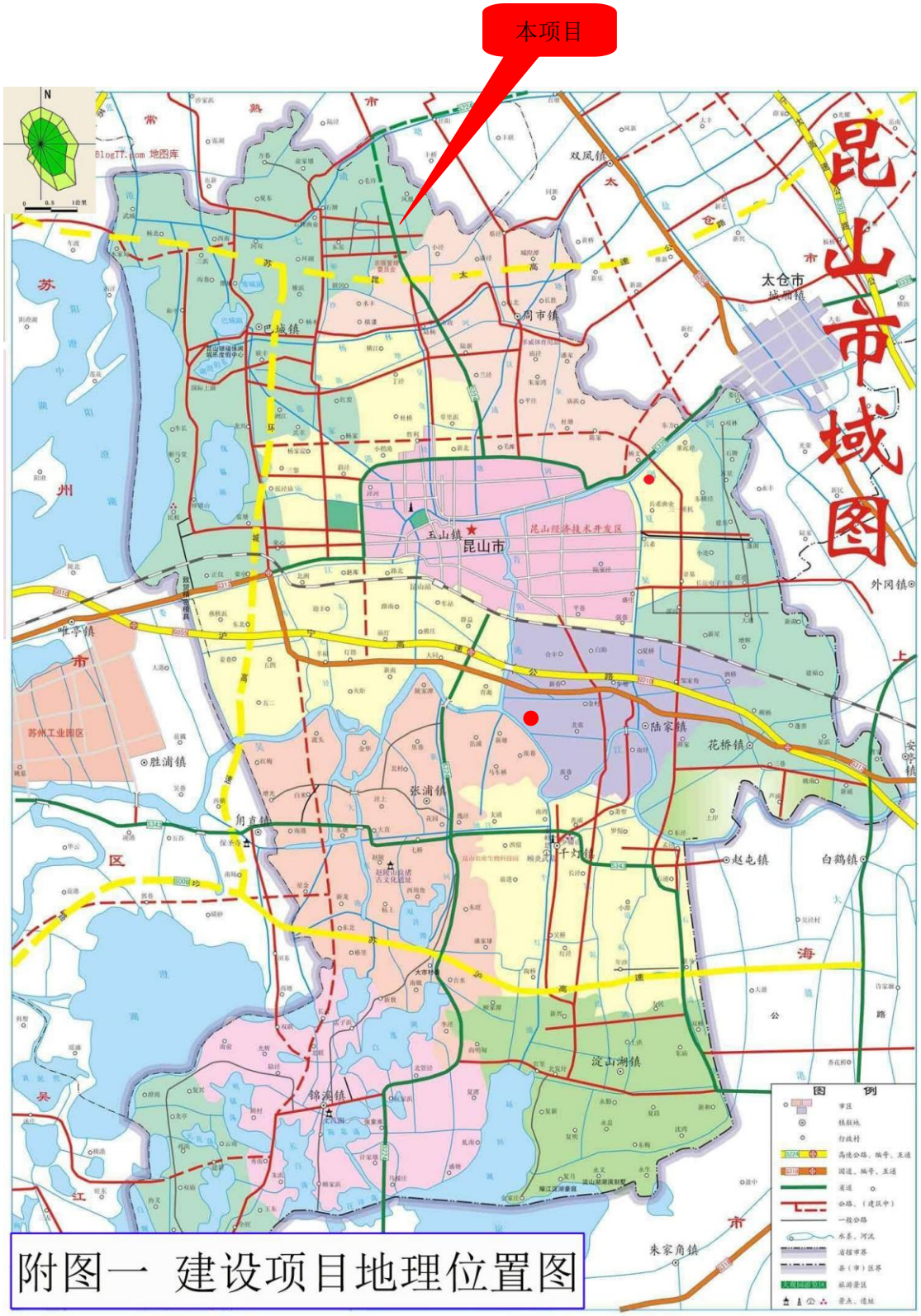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购物广场
凤栖园
三华涂料厂
215m
东泰丰金属
本项目
50m
苏州威仕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土山建设部件公司
北河泾村
旭鸿驾校
N
0
100m
本案
河流
噪声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排口
厂区雨水排口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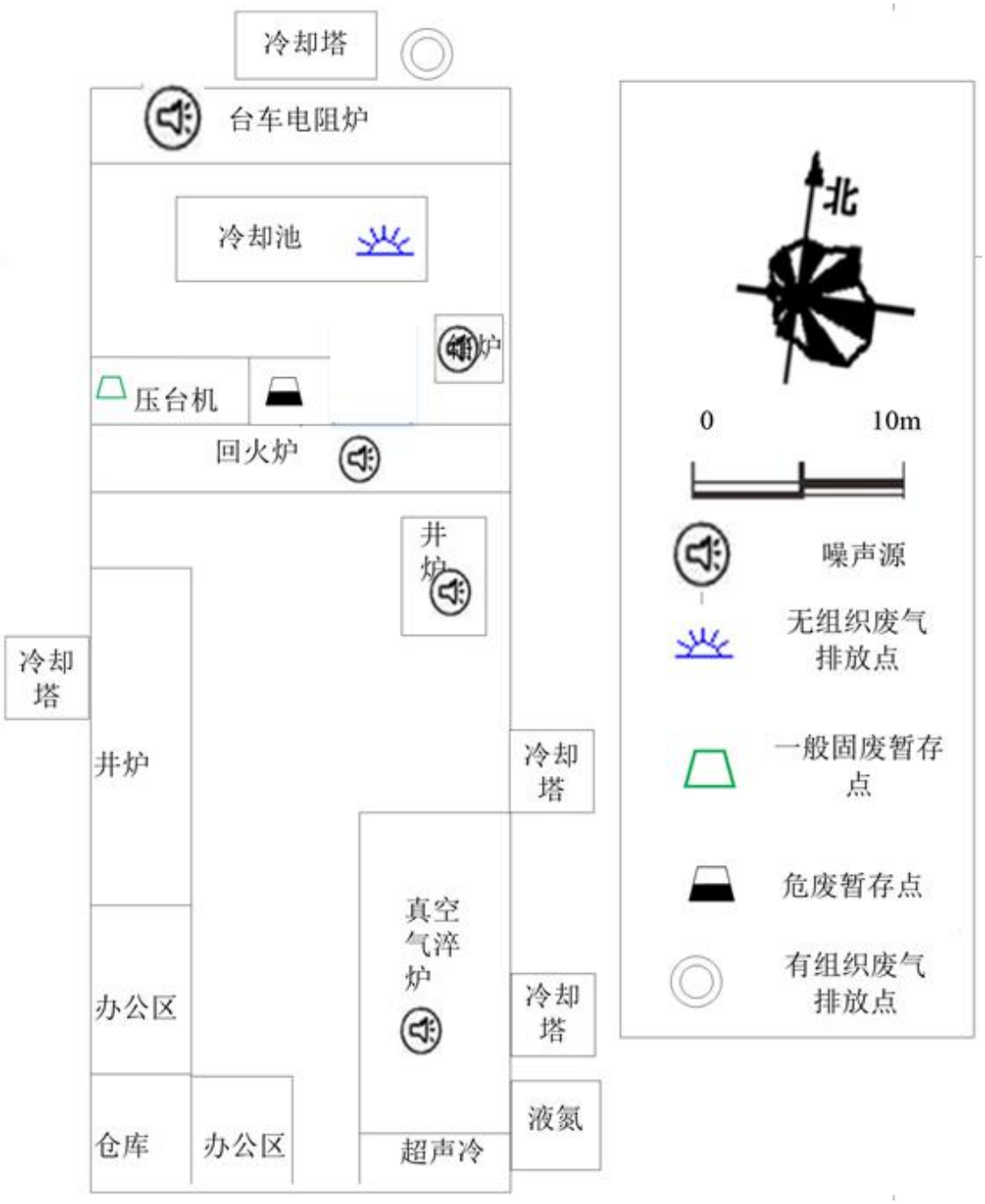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厂产能为年产轴承 1600 吨、模具 330 吨。	厂产能为年产轴承 1600 吨、模具 330 吨。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09%。	项目实际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09%。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2	1200m^2	无变化
	原料堆放区		342.69m^2	342.69m^2	无变化
	仓库				
	办公区域		160m^2	160m^2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1523.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1523.2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生活污水 384t/a	无变化
	供电		250 万度	25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384t/a，接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384t/a，接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	无变化
	废	有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	无变化

	气处理	组织	集、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集、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30m^2，危废暂存点 10m^2	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8m^2，危废暂存点 10m^2	一般固废场所实际面积为 8m^2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本阶段验收数量	
1	真空气淬炉	EcoHeat（Gru）-669-12-FV（Gr）/WFG-500 等	3	3	/
2	T1 台车电阻炉	RT2-105-9	1	1	/
3	T2 台车电阻炉	RT2-105-9	1	1	/
4	T5 台车电阻炉	RT2-90-11	1	1	/
5	T3 大炉	RT2-270-9	1	1	/
6	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	CZR-70-7 等	10	8	-2
7	低温炉	RX3-15-9	1	1	/
8	箱式回火炉	RX2-30-6 等	4	4	/
9	箱式打包炉	RX3-65-11	1	1	/
10	T4 台车回火炉	R12-75-B	1	1	/
11	冷却池	/	3	3	/
12	压台机	/	3	2	-1
13	超生冷箱式冰柜	/	3	2	-1

14	TS 储气罐	10m³	1	1	-
15	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	/	3	1	-2
16	空压机	/	0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环评数量	本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1	轴承原材	--	1600	1600	0
2	模具原材	--	330	330	0
3	淬火液	--	2.15	2.15	0
4	淬火油	--	0.18	0.18	0
5	液氮	--	20	20	0
6	工业盐	--	0.6	0.6	0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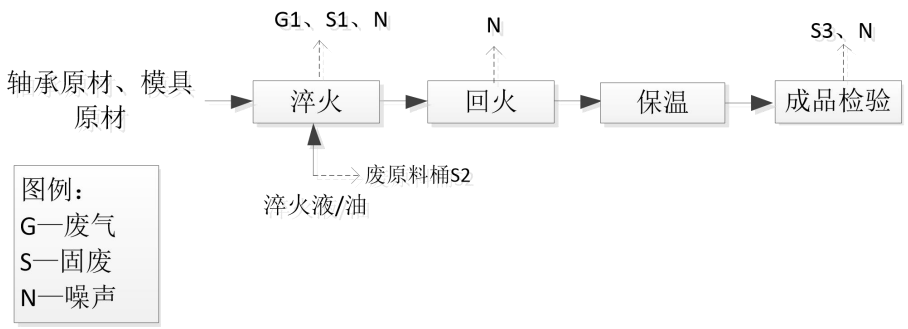

图 3-1　热处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淬火：将工件放入淬火炉或电阻炉中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50℃，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保温 2 小时左右，然后进行冷却降温。根据产品性质，冷却降温方式分为两种：水冷却和气冷却。气冷却是通入液氮进行表面冷却；水冷却的工作液为自来水、盐水或稀释 20 倍的淬火液（极个别特殊产品使用淬火油），将加热后金属放入工作液池中进行冷却。工作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和清理沉淀在底部的废渣。该过程会产生淬火液挥发有机废气 G1、废渣 S1、废原料桶 S2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2）回火：淬火后的工件，冷却后放入回火炉中电加热保温 3 小时左右，保温温度在 500℃，使工件具有预期的性能。最后自然冷却至室温。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3）成品检验：将经过热处理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由车间中间位置移到车间西侧中间位置，面积由 30 平方米减少至 8 平方米。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等未发生变化，设备中井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3">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td><td>（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 rowspan="3">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减少 2 台、压台机减少 1 台、超生冷箱试冰柜减少了 1 台、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td></tr>
<tr><td>（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r>
<tr><td colspan="2">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td></tr>
<tr><td rowspan="6">环境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td></tr>
<tr><td colspan="2">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d>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td></tr>
<tr><td colspan="2">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td></tr>
<tr><td colspan="2">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d>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td></tr>
<tr><td colspan="2">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d>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td></tr>
<tr><td colspan="2">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td><td>本项目无变化。</td></tr>
</table>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设备中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

护回火炉减少 2 台、压台机减少 1 台、超生冷箱试冰柜减少了 1 台、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实际建设面积为 8 平方米。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稀释淬火剂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配制盐水冷却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	无变化
稀释淬火剂用水	进的淬火液/油需要先以 1：20（水）进行稀释，稀释成工作液后使用，稀释用水约 43.2t/a。淬火液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进的淬火液/油需要先以 1：20（水）进行稀释，稀释成工作液后使用，稀释用水约 43.2t/a。淬火液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配制盐水冷却液用水	购进的工业盐需要先以 1：20（水）进行溶解，溶解成浓度 5%工作液后使用，盐水冷却液冷却过程中受热，部分水分蒸发，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水约 100t/a。	购进的工业盐需要先以 1：20（水）进行溶解，溶解成浓度 5%工作液后使用，盐水冷却液冷却过程中受热，部分水分蒸发，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水约 100t/a。	无变化
冷却用水	部分产品加热后用水直接在自来水池中冷却，水池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捞出金属屑即可。年补充水量约 890t/a。	部分产品加热后用水直接在自来水池中冷却，水池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捞出金属屑即可。年补充水量约 890t/a。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针对冷却池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排入吸收水箱中，雾气直接接触液面冷热交换，除去一部分油雾；水洗后废气再经 PP 多面球除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末端负压风机排入 15 米排气筒。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焊接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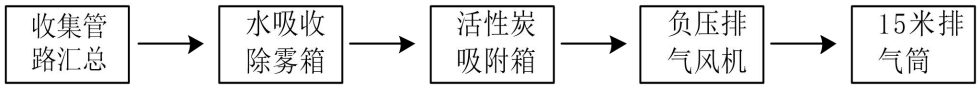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排入吸收水箱中，雾气直接接触液面冷热交换，除去一部分油雾；水洗后废气再经 PP 多面球除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末端负压风机排入 15 米排气筒	废气收集后排入吸收水箱中，雾气直接接触液面冷热交换，除去一部分油雾；水洗后废气再经 PP 多面球除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末端负压风机排入 15 米排气筒	第一阶段注塑机器还未使用
未被捕集的热熔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表 4.2-2 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

废气类别	处置措施	图片
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排入吸收水箱中，雾气直接接触液面冷热交换，除去一部分油雾；水洗后废气再经 PP 多面球除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末端负压风机排入 15 米排气筒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真空气粹炉、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低温炉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屑、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金属屑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13-001-09	15	15	外售及综合利用	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金属屑		213-001-09	0.5	0.5		
3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0.25	委托处理	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油桶		900-249-08	0	0.25		
5	废淬火液		900-007-09	1	1		
6	废淬火油		900-203-08	0.144	0.144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64	0.564		
8	含油抹布		900-041-49	0	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4	2.4		

表 4.4-2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情况	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监控	

表 4.4-3 项目一般固废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情况	照片
一般固废场所	

企业废包装材料存于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出面积约 8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内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企业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厂房中间附近，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废油品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油品泄露量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559306318R001P。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无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09%。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20 万元，固废治理 20 万元，噪声 10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td><td>处理效果</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落实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水洗+活性炭吸附设备+15 米排气筒</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7">已落实</td></tr>
<tr><td>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td><td>未被捕集的冷却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无组织标准</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d><td>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td><td>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td><td>0</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d>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10</td></tr>
<tr><td rowspan="8">固废</td><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d>外售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td><td rowspan="8">“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td><td rowspan="8">20</td></tr>
<tr><td colspan="2">金属屑</td><td rowspan="6">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原料桶</td></tr>
<tr><td colspan="2">废油桶</td></tr>
<tr><td colspan="2">废淬火液</td></tr>
<tr><td colspan="2">废淬火油</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r>
<tr><td colspan="2">含油抹布</td><td rowspan="2">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r>
</table>

绿化、绿色建筑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定期委托监测	基本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依托租房现有排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口，并设立明显标志牌。 （2）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在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5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厂房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 384t/a，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项目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水洗+活性炭吸附设备+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不合格品、金属屑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_3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政管网接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茆沙塘，最终排入张家港。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我市境内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考断面共 8 个：（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3）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总量控制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金属屑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	符合批复要求。

	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7	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
8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无组织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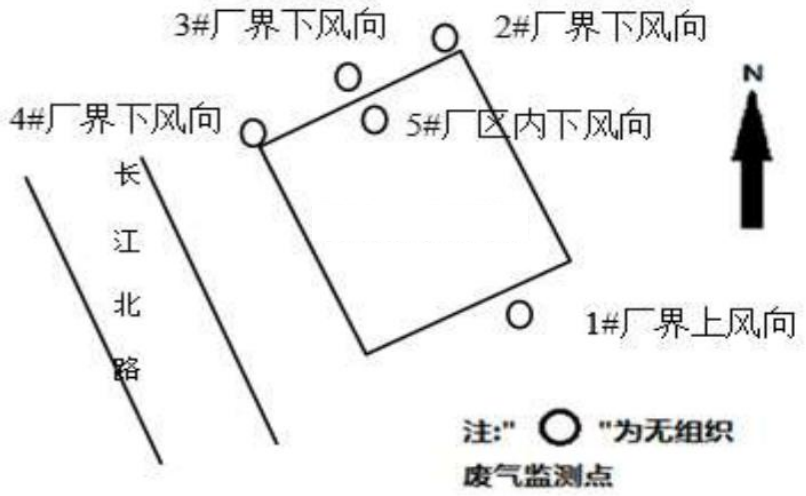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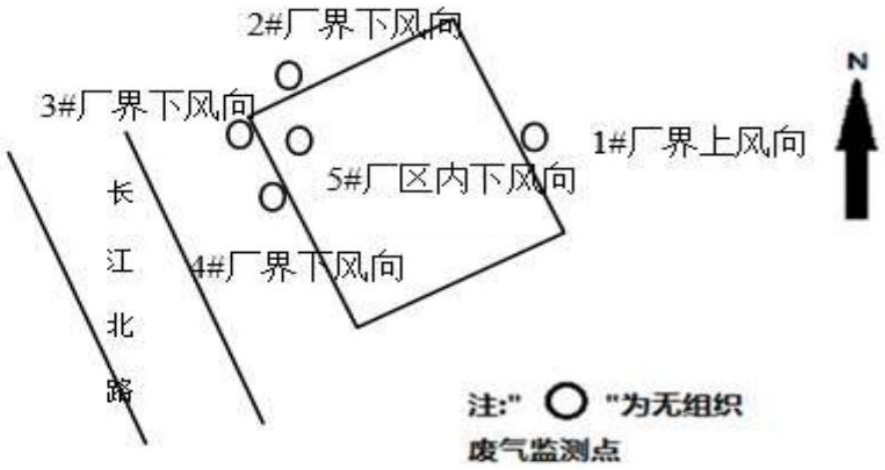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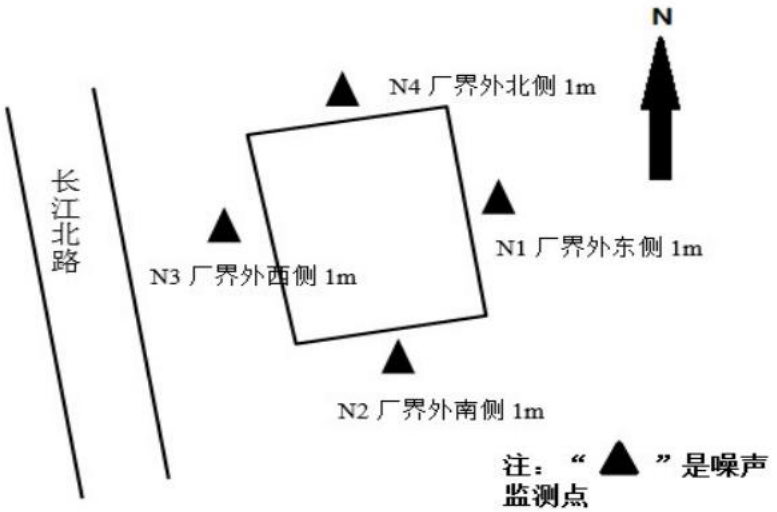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3#、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外南侧		
厂界外西侧		
厂界外北侧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4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1.08.13	轴承	1600 吨	5.1	95%
	模具	330 吨	0.95	86%
2021.08.14	轴承	1600 吨	5	93%
	模具	330 吨	0.94	85%

7.3.2 废气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JSH21011004007090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5。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Q1）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1#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8-13		大气压（kPa）	/		
排气内径/边长（m）		0.40		排气筒高度（m）	/		
污染源参数		10：41	12：59	14：52	16：45	均值	
烟温（℃）		26	27	29	26	27	
标干流量（m³/h）		3196	3256	3115	3215	3195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41	12：59	14：52	16：4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33	0.34	0.38	0.32	0.34	/

	排放速率	1.05×10^{-3}	1.11×10^{-3}	1.18×10^{-3}	1.03×10^{-3}	1.09×10^{-3}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Q1）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1#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8-14		大气压（kPa）		/	
排气内径/边长（m）		0.40		排气筒高度（m）		/	
污染源参数		08：48	10：33	12：00	14：06	均值	
烟温（℃）		28	25	26	29	26	
标干流量（m³/h）		3205	3182	3153	3178	3179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48	10：33	12：00	14：06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39	0.34	0.37	0.35	0.36	/
	排放速率	1.25×10^{-3}	1.08×10^{-3}	1.17×10^{-3}	1.11×10^{-3}	1.15×10^{-3}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Q2）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2#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13		大气压（kPa）		/	
排气内径/边长（m）		0.40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		净化设施		水洗+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10：41	12：59	14：52	16：45	均值	
烟温（℃）		29	30	28	28	28	
标干流量（m³/h）		2990	3046	3087	3032	3038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41	12：59	14：52	16：4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09	ND	0.07	0.07	0.05	60
	排放速率	2.69×10^{-4}	/	2.16×10^{-4}	2.12×10^{-4}	1.74×10^{-4}	-
处置效	{（0.00109-0.000174）/0.00109}×100%=84%						

率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Q2）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2#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14		大气压（kPa）		/	
排气内径/边长（m）		0.40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		净化设施		水洗+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08：48	10：33	12：00	14：06	均值	
烟温（℃）		28	28	29	30	28.75	
标干流量（m³/h）		3019	3097	3067	3093	3069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48	10：33	12：00	14：06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11	0.09	0.08	ND	0.07	60
	排放速率	3.32×10^{-4}	2.79×10^{-4}	2.45×10^{-4}	/	2.14×10^{-4}	-
处置效率		{（0.00115-0.000214）/0.00115}×100%=81%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14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JSH2101100400709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6~7.3-7。

表 7.3-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8.13	1#上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4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1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4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3	SE	——	——
2021.8.14		08:42-09:42	27.2	100.2	2.5	E	——	——
		10:29-11:29	27.8	100.1	2.2	E	——	——
		11:53-12:53	28.4	100.1	2.4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2021.8.13	2#下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1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1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4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5	SE	——	——
2021.8.14		08:42-09:42	27.2	100.2	2.5	E	——	——
		10:29-11:29	27.8	100.1	2.1	E	——	——

		11:53-12:53	28.4	100.1	2.7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2021.8.13	3#下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4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3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6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5	SE	——	——
2021.8.14		08:42-09:42	27.2	100.2	2.4	E	——	——
		10:29-11:29	27.8	100.1	2.3	E	——	——
		11:53-12:53	28.4	100.1	2.7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2021.8.13	4#下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4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1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3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5	SE	——	——
2021.8.14		08:42-09:42	27.2	100.2	2.1	E	——	——
		10:29-11:29	27.8	100.1	2.1	E	——	——
		11:53-12:53	28.4	100.1	2.5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2021.8.13	5#下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4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3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6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4	SE	——	——
2021.8.14		08:42-09:42	27.2	100.2	2.5	E	——	——
		10:29-11:29	27.8	100.1	2.1	E	——	——
		11:53-12:53	28.4	100.1	2.5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mg/m^3	——
2021.08.13	1#厂界上风向	09:16-10:16	0.08	——
		11:17-12:17	0.08	——
		13:30-14:30	0.05	——
		15:18-16:18	0.10	——
	2#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0.21	——
		11:17-12:17	0.19	——
		13:30-14:30	0.19	——
		15:18-16:18	0.23	——
	3#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0.32	——
		11:17-12:17	0.31	——
		13:30-14:30	0.33	——

		15:18-16:18	0.31	——
	4#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0.23	——
		11:17-12:17	0.22	——
		13:30-14:30	0.24	——
		15:18-16:18	0.21	——
	5#厂区内下风向	09:16-10:16	0.19	——
		11:17-12:17	0.18	——
		13:30-14:30	0.20	——
		15:18-16:18	0.21	——
2021.08.14	1#厂界上风向	08:42-09:42	0.09	——
		10:29-11:29	0.09	——
		11:53-12:53	0.11	——
		13:59-14:59	0.07	——
	2#厂界下风向	08:42-09:42	0.25	——
		10:29-11:29	0.19	——
		11:53-12:53	0.23	——
		13:59-14:59	0.22	——
	3#厂界下风向	08:42-09:42	0.37	——
		10:29-11:29	0.38	——
		11:53-12:53	0.32	——
		13:59-14:59	0.33	——
	4#厂界下风向	08:42-09:42	0.18	——
		10:29-11:29	0.22	——
		11:53-12:53	0.20	——
		13:59-14:59	0.21	——
	5#厂区内下风向	08:42-09:42	0.19	——
		10:29-11:29	0.20	——
		11:53-12:53	0.18	——
		13:59-14:59	0.16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却废气排气筒（FQ1）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14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8。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1.08.13	N1 厂界外东侧 1m	企业生产	09：31	55	22：00	47
	N2 厂界外南侧 1m	企业生产	09：53	57	22：16	46
	N3 厂界外西侧 1m	企业生产	10：08	56	22：32	46
	N4 厂界外北侧 1m	企业生产	10：24	56	22：47	45
2021.08.14	N1 厂界外东侧 1m	企业生产	09：20	56	22：00	47
	N2 厂界外南侧 1m	企业生产	09：41	56	22：18	47
	N3 厂界外西侧 1m	企业生产	09：57	58	22：35	45
	N4 厂界外北侧 1m	企业生产	10：14	57	22：52	4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总量核算

挥发性有机废气≦0.00711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9。

表 7.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判定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194	7200	0.0013968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10^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风速为 2.4 米/秒；2021 年 8 月 14 日风

速为 2.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屑、废原料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金属屑外售委托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原料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却废气排气筒（FQ1）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暂未申报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项目名称：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1

1.1 企业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1

1.2 项目变动内容.....1

1.3 变动情况小结.....5

二、评价要素.....6

2.1 水环境.....6

2.2 大气环境.....6

2.3 声环境.....6

2.4 评价要素小结.....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7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7

3.1.1 废水.....7

3.1.2 废气.....7

3.1.3 噪声.....7

3.1.4 固体废物.....7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8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8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8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8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9

四、结论.....10

一、变动情况

1.1 企业本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从事轴承热处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表 1-1 企业本次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状态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	企业投资 550 万元进行搬迁建设，年加工轴承 1600 吨、模具 330 吨。	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	建设中 **本次变动项目**	/

1.2 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项目主要涉及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内容变动内容有：

原环评：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 10 台，实际建设中为 8 台（减少了 2 台）；原环评：压台机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2 台（减少了 1 台）；原环评：超生冷箱试冰柜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2 台（减少了 1 台）；原环评：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减少了 2 台）；原环评：空压机 0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增加了 1 台）；原环评：未识别出含油抹布，实际建设会产生废含油抹布 0.1t/a。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原环评约 3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为 8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企业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table>
<tr><td>地点</td><td colspan="2">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由车间中间位置移到车间西侧中间位置，面积由 30 平方米减少至 8 平方米。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td><td>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由车间中间位置移到车间西侧中间位置，面积由 30 平方米减少至 8 平方米。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td></tr>
<tr><td rowspan="5">生产工艺</td><td rowspan="4">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td><td>（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td><td rowspan="4">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等未发生变化，设备中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减少 2 台、压台机减少 1 台、超生冷箱试冰柜减少了 1 台、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td><td rowspan="4">项目设备中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减少 2 台、压台机减少 1 台、超生冷箱试冰柜减少了 1 台、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设备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td></tr>
<tr><td>（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r>
<tr><td colspan="2">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td><td>无</td></tr>
<tr><td>环境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td><td>无</td></tr>
</table>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无

1.3 变动情况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设备中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减少 2 台、压台机减少 1 台、超生冷箱试冰柜减少了 1 台、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实际建设面积为 8 平方米。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则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水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区域位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内，未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故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4 评价要素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未变动厂区位置，且未造成各类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项目变动未造成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3.1.1 废水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未造成废水污染物变动。

3.1.2 废气

环评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 10 台，实际建设中为 8 台（减少了 2 台）；原环评：压台机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2 台（减少了 1 台）；原环评：超生冷箱试冰柜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2 台（减少了 1 台）；原环评：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减少了 2 台）；原环评：空压机 0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增加了 1 台），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3.1.3 噪声

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气粹炉、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低温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变动项目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减少 2 台、压台机减少 1 台、超生冷箱试冰柜减少了 1 台、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加工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3.1.4 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品、金属屑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加，企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变动项目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减少 2 台、压台机减少 1 台、超生冷箱试冰柜减少了 1 台、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

项目变动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气粹炉、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低温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7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变动项目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减少 2 台、压台机减少 1 台、超生冷箱试冰柜减少了 1 台、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75dB(A)，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1	空压机	1 台	生产车间	80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60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

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量最大降低约 20dB（A）。

噪声源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不合格品、金属屑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号 32058300020200605 1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9306318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国庆

经营范围 轴承热处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3日至2060年07月22日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819号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人）：昆山市合力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经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基本情况

1. 所处位置：昆山市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办公楼及厂房（其中厂房 1542.69 平方米及办公楼 160 平方米）

2. 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 产权信息： 昆房产证巴城字第 281003961 号

二、租赁基本情况

1. 承租用途：生产经营

2. 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

1. 出租前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出租期间负责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正常维修。

2. 核实乙方从事安全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3. 核实乙方实际生产经营与承租承诺是否一致；

4. 发现乙方违法违规违约生产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协助安全事故救援，配合调查取证。

（二）乙方

1. 依法依规依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

2. 安全生产制度完备，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3. 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4. 特种作业人员，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5.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和甲方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协助安全事故救援，配合调查取证。

6. 转租厂房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2. 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3. 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执行。

甲方：（盖章）昆山市合力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昆山顺兴劳务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illegible]　　代表（签字）：[illegible]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昆山市合力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签订本租赁合同。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长江北路相石路口 819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1542.69 m²。

二、租赁用途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厂房的用途为 热处理 。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止。

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终止后，乙方需在 1 个月内退出并清理干净现场交还给甲方。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期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未税年租金总计 ￥431024 元;2023 年 8 月 1 日起租金根据市场价在原租金基础上浮 5%~10% 。

2、厂房租金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支付甲方第一年度半年租金，下半年度租金需提前 1 个月付清；第二年度起以此类推。

3、支付方式： 转账

五、保证金

为确保乙方租赁期满将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好交还甲方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需支付保证金 ￥50000.00 元；租赁期满经甲方确认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好未造成损坏，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如有乙方责任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后返还保证金。

六、甲、乙双方商定：

1、厂房租赁时考虑到乙方使用要求，由乙方对厂房进行内部维修及装修；甲方同意免除乙方 2020 年 4、5、6、7 月份 4 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申请大容量的变压器，所有申请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变电所所有资产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乙方拥有变电所的使用权。原甲方变电所 500kv 由乙方负责拆装，但不得影响甲方生产用电使用；租赁期间变电所名称变更为乙方；租赁期满乙方需协助甲方变更变电所名称并保证恢复到甲方原使用变压器容量。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为甲方另行安装峰谷电表双方进行核算。每月 1 日抄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电费发票时，在两天内汇入乙方帐户。

3、租赁期间，厂区公共区域用水电由甲乙双方均摊。

4、双方共用设施：（如生活垃圾清运费、食堂、门卫、厕所、...）

租赁期间：厂区共用设施维护，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甲乙双方可以先按各 50% 分摊；具体根据使用的实际情况协商。

5、租赁期间由乙方产生的用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另行协商。✓ 开支

七、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厂房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乙方如需对厂房结构进行改造，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厂房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该厂房不得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3、当甲方需要用该厂房或政府用地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归还。(考

九、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并签订《承租安全管理协议》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昆山市合力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0.5.13　　签订日期 2020.5.13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合力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819号						
丘（地）号	01030006003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3		钢混	1	1	1542.69	工业用房
		以	下	空	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12002105019	使用面积（平方米）	6666.7
权属性质	出让	使用年限	2002-3-3 年 月 日至 2052-3-21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抵押	1542.69	135万元	2007.5.9	2007.5.14 2008.3.13	2008.4.13
第1笔	抵押	1542.69	180万	2008.4.29	2008.3.31 2009.3.30	2009.4.1

附　　记

新建

1542.69 2007 5 14　83001495 2008 4 13

1542.69 2008 3 31　83001882 2009 3 30

83001882 2009 4 1

283007889

283007889

283001380　2010 3 17

283023447 注销 2010 4 17

该房屋已在我市抵押权利证书为8302324号（注销时加盖"昆山市产交易管理中心抵押权利注销专用章"）

283027716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6 年 10 31 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房产分丘平面图

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陆石路东侧

房产区号: 01 分区号: 03 丘号:

附注粘贴线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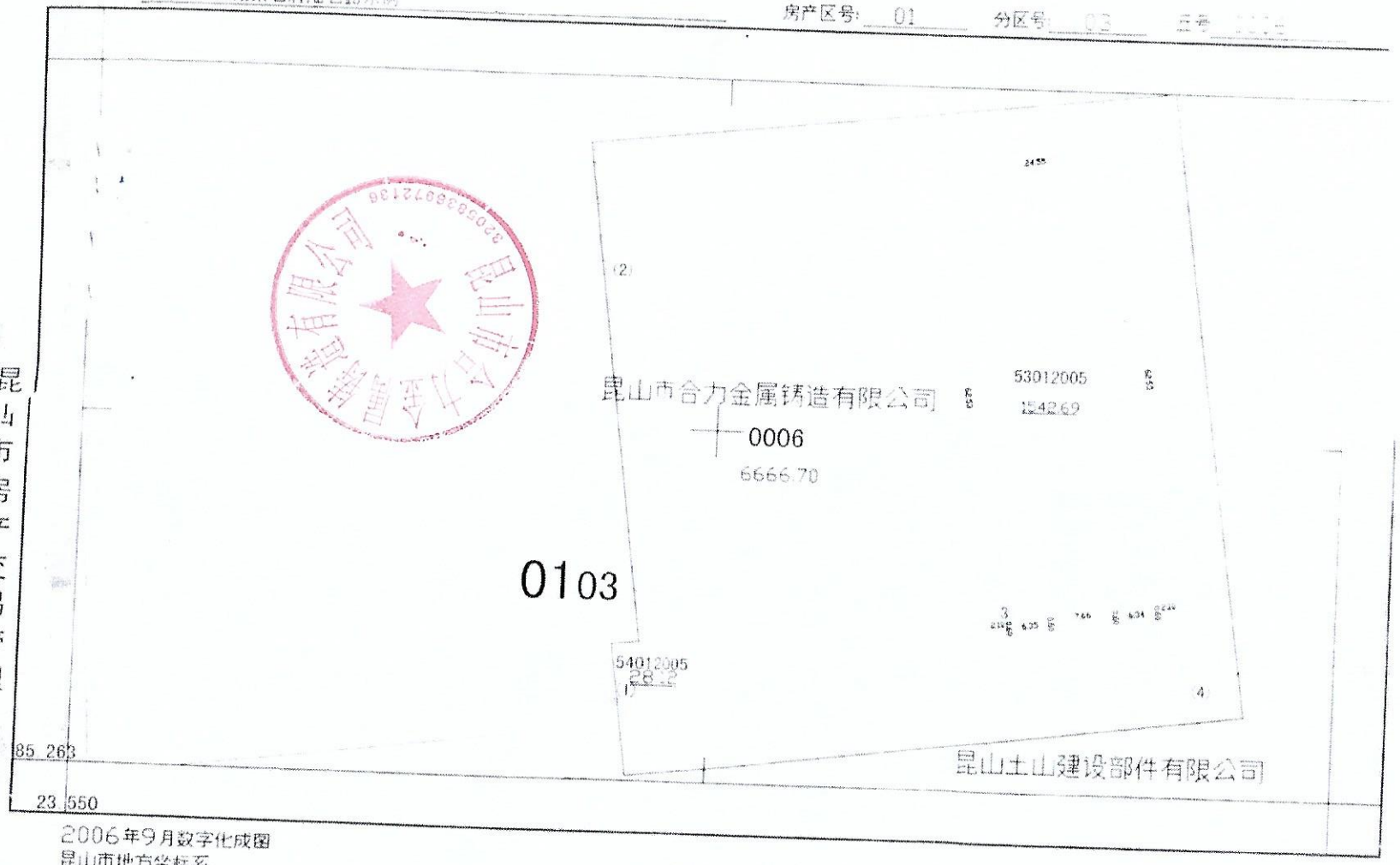

2006年9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图式

1:700

昆 国用（2002）字第 120021050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00005136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昆山市 人民政府（章）

2002 年 04 月

宗 地 图

注明边长（米）

绘图员：　　审核员：　　1:1000　　年 月 日

三、必须三地他项三关当事三登记。

三管部门三人应按三正。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合力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岩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16841898XA		
详细地址	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81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19100901号		
有效期	2019年10月09日 至 2024年10月09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长江路	长江路	6	石牌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3号房、5号房排水
3号房、5号房生活污水排放：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19年10月09日

昆山市水务局 审批专用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台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10 月 09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字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0]2436号

关于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路５５５号５号房建设规模为总投资１５０万元，年加工轴承５０００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ＧＢ１８９１８－２００２）一级Ａ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ＧＢ１２３４８－２００８）３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６５分贝，夜间≤５５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印发

161012050627

KHT20-N131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
联系人	胡雅丽	联系电话	18013066271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钱艺元、方亚南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4 日		
项目名称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目的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　制　张震

审　核　周艳

签　发　邱丸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检测日期 (2020.08.03-2020.08.04)	仪器核查	天气	风向	所属功能区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多云	东南风	2 类

监 测 数 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16:32~16:42	2.0	54.6	/	2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16:50~17:00	1.9	54.4	/	2 类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17:06~17:16	1.8	52.9	/	2 类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17:24~17:34	1.8	53.2	/	2 类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次日 04:30~04:40	2.4	/	43.7	2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次日 04:46~04:56	2.4	/	43.5	2 类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次日 05:03~05:13	2.2	/	44.9	2 类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次日 05:19~05:29	2.3	/	42.2	2 类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N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昼间/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08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ES09-0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JSH2101100400709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报告编号：JSH2101100400709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长江北路819号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王国庆 1370626888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收样时间	2021.08.13~2021.08.14	检测时间	2021.08.13~2021.08.18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废气进口	袋装气体
	2#排气筒废气出口	袋装气体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袋装气体
	2#厂界下风向	袋装气体
	3#厂界下风向	袋装气体
	4#厂界下风向	袋装气体
	5#厂区内下风向	袋装气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8.13	1#排气筒废气进口	10:41	非甲烷总烃	0.33	——	1.05×10^{-3}
		12:59		0.34	——	1.11×10^{-3}
		14:52		0.38	——	1.18×10^{-3}
		16:45		0.32	——	1.03×10^{-3}
	2#排气筒废气出口	10:41	非甲烷总烃	0.09	——	2.69×10^{-4}
		12:59		ND	——	——
		14:52		0.07	——	2.16×10^{-4}
		16:45		0.07	——	2.12×10^{-4}
2021.08.14	1#排气筒废气进口	08:48	非甲烷总烃	0.39	——	1.25×10^{-3}
		10:33		0.34	——	1.08×10^{-3}
		12:00		0.37	——	1.17×10^{-3}
		14:06		0.35	——	1.11×10^{-3}
	2#排气筒废气出口	08:48	非甲烷总烃	0.11	——	3.32×10^{-4}
		10:33		0.09	——	2.79×10^{-4}
		12:00		0.08	——	2.45×10^{-4}
		14:06		ND	——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mg/m³	——
2021.08.13	1#厂界上风向	09:16-10:16	0.08	——
		11:17-12:17	0.08	——
		13:30-14:30	0.05	——
		15:18-16:18	0.10	——
	2#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0.21	——
		11:17-12:17	0.19	——
		13:30-14:30	0.19	——
		15:18-16:18	0.23	——
	3#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0.32	——
		11:17-12:17	0.31	——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mg/m³	——
2021.08.13	3#厂界下风向	13:30-14:30	0.33	——
		15:18-16:18	0.31	——
	4#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0.23	——
		11:17-12:17	0.22	——
		13:30-14:30	0.24	——
		15:18-16:18	0.21	——
	5#厂区内下风向	09:16-10:16	0.19	——
		11:17-12:17	0.18	——
		13:30-14:30	0.20	——
		15:18-16:18	0.21	——
2021.08.14	1#厂界上风向	08:42-09:42	0.09	——
		10:29-11:29	0.09	——
		11:53-12:53	0.11	——
		13:59-14:59	0.07	——
	2#厂界下风向	08:42-09:42	0.25	——
		10:29-11:29	0.19	——
		11:53-12:53	0.23	——
		13:59-14:59	0.22	——
	3#厂界下风向	08:42-09:42	0.37	——
		10:29-11:29	0.38	——
		11:53-12:53	0.32	——
		13:59-14:59	0.33	——
	4#厂界下风向	08:42-09:42	0.18	——
		10:29-11:29	0.22	——
		11:53-12:53	0.20	——
		13:59-14:59	0.21	——
	5#厂区内下风向	08:42-09:42	0.19	——
		10:29-11:29	0.20	——
		11:53-12:53	0.18	——
		13:59-14:59	0.16	——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1.08.13	N1厂界外东侧1m	企业生产	09:31	55	22:00	47
	N2厂界外南侧1m	企业生产	09:53	57	22:16	46
	N3厂界外西侧1m	企业生产	10:08	56	22:32	46
	N4厂界外北侧1m	企业生产	10:24	56	22:47	45
2021.08.14	N1厂界外东侧1m	企业生产	09:20	56	22:00	47
	N2厂界外南侧1m	企业生产	09:41	56	22:18	47
	N3厂界外西侧1m	企业生产	09:57	58	22:35	45
	N4厂界外北侧1m	企业生产	10:14	57	22:52	45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GC-FID，FID） BJT-YQ-004	0.07 mg/m^3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GC-FID，FID ） BJT-YQ-004	0.07 mg/m^3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19代）BJT-YQ-123
无组织废气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19代）BJT-YQ-123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四 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3/h）	含氧量（%）	高度（m）	内径/边长（m）	燃料
1#排气筒废气进口	2021.08.13	10:41	26	3196	——	——	Φ0.40	——
		12:59	27	3256	——			
		14:52	29	3115	——			
		16:45	26	3215	——			
	2021.08.14	08:48	28	3205	——			
		10:33	25	3182	——			
		12:00	26	3153	——			
		14:06	29	3178	——			
2#排气筒废气出口	2021.08.13	10:41	29	2990	——	15	Φ0.40	——
		12:59	30	3046	——			
		14:52	28	3087	——			
		16:45	28	3032	——			
	2021.08.14	08:48	28	3019	——			
		10:33	28	3097	——			
		12:00	29	3067	——			
		14:06	30	3093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8.13	1#厂界上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4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1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4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3	SE	——	——
2021.08.14		08:42-09:42	27.2	100.2	2.5	E	——	——
		10:29-11:29	27.8	100.1	2.2	E	——	——
		11:53-12:53	28.4	100.1	2.4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2021.08.13	2#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1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1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4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5	SE	——	——
2021.08.14		08:42-09:42	27.2	100.2	2.5	E	——	——
		10:29-11:29	27.8	100.1	2.1	E	——	——
		11:53-12:53	28.4	100.1	2.7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8.13	3#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4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3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6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5	SE	——	——
2021.08.14		08:42-09:42	27.2	100.2	2.4	E	——	——
		10:29-11:29	27.8	100.1	2.3	E	——	——
		11:53-12:53	28.4	100.1	2.7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2021.08.13	4#厂界下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4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1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3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5	SE	——	——
2021.08.14		08:42-09:42	27.2	100.2	2.1	E	——	——
		10:29-11:29	27.8	100.1	2.1	E	——	——
		11:53-12:53	28.4	100.1	2.5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2021.08.13	5#厂区内下风向	09:16-10:16	25.8	100.2	2.4	SE	——	——
		11:17-12:17	26.6	100.1	2.3	SE	——	——
		13:30-14:30	27.4	100.0	2.6	SE	——	——
		15:18-16:18	26.2	100.1	2.4	SE	——	——
2021.08.14		08:42-09:42	27.2	100.2	2.5	E	——	——
		10:29-11:29	27.8	100.1	2.1	E	——	——
		11:53-12:53	28.4	100.1	2.5	SE	——	——
		13:59-14:59	29.2	100.0	2.3	E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五 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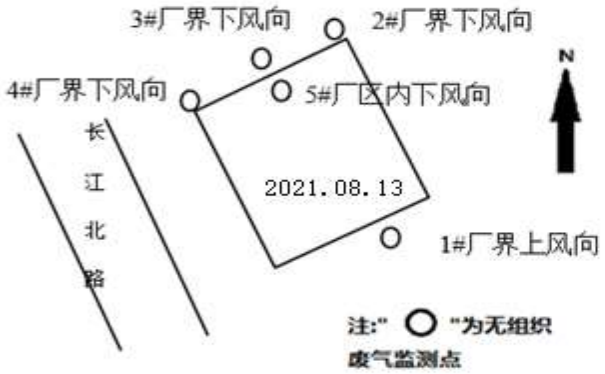

（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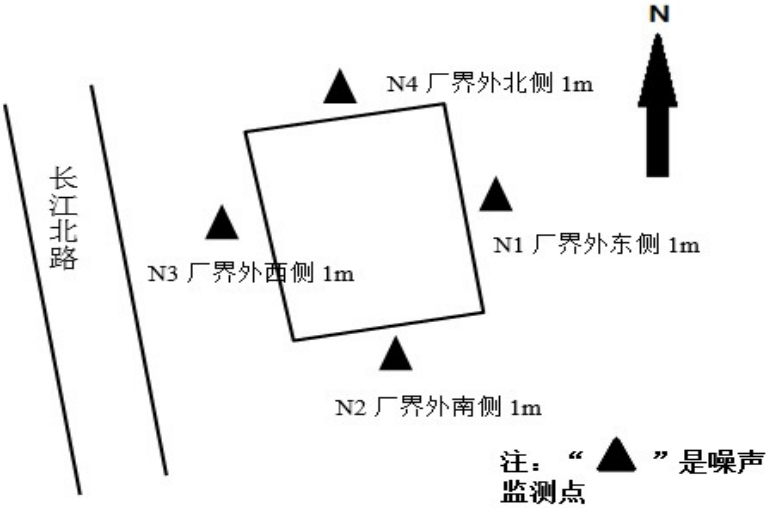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363号

关于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819号，投资550万元，年加工轴承1600吨、模具33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专用章（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巴城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559306318R001P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长江北路8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930631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有 效 期：2021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废委托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　　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废的处置，乙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相关资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 15.5 吨）；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性质进行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至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合理处置或利用；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取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确认，以便后续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利用，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费用结算，按年计算，不在转入下年。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甲方（盖章）：昆山高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昆山华欣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长江北路 819 号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___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1%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

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报价单

TO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Date： 2021-10-06

您好！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	品 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处置费（元）	备 注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8000/吨	不满 1 吨按 1 吨算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淬火液	HW09	900-007-09		
4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说明：

1：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2：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4：报价含处理费、运费、1%增值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5830869505

巴城镇生活垃圾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昆山建永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计量单位：240 升/垃圾桶。（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和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 30 号文件精神，关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 7200 元整。

（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收到收费凭证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巴城支行

帐号：1102232819100041088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乙方按照附件约定数量，每日清运一次。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

分类。同时，要利于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和装运。（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石牌片区：5788 1889 5768145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普通垃圾混装，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每年的收费凭证在送到甲方后的一个月内未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该企业的生活垃圾，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1年　1月　1　日

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一份。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组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 2 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JSH210110040070902）等资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长江北路 819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1542.69m^2，租用昆山市合力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购置相关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能为年产轴承 1600 吨、模具 330 吨。

本项目定员工 16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269 号，项目代码（2106-320583-89-01-428461），2020 年 12 月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建成，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14 日对《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 年 8 月 18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210110040070902）。2021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环评登记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09%。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20 万元，固废治理 20 万元，噪声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苏行审环评[2021]40363 号” 批复年对应的“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 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年产能为年产轴承 1600 吨、模具 33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原环评：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 10 台，实际建设中为 8 台（减少了 2 台）；原环评：压台机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2 台（减少了 1 台）；原环评：超生冷箱试冰柜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2 台（减少了 1 台）；原环评：试验台压膜机压装校正机械 3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减少了 2 台）；原环评：空压机 0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增加了 1 台）；原环评：未识别出含油抹布，实际建设会产生废含油抹布 0.1t/a。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原环评约 3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为 8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实际运行状态下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地点、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变化，仅生产设备较环评存在偏差。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茆沙塘；稀释淬火剂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配制盐水冷却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单位已有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19100901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二）废气

本项目针对冷却池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排入吸收水箱中，雾气直接接触液面冷热交换，除去一部分油雾；水洗后废气再经 PP 多面球除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末端负压风机排入 15 米排气筒。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焊接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真空气粹炉、井式预抽真空气氛保护回火炉、低温炉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屑，委托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提供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应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豁免）可混入生活垃圾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服务协议书）。

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原环评约 3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为 8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约 1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正中间靠北）。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559306318R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13日至14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SH210110040070902），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单位生产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茆沙塘，最终排入张家港。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水洗+活性炭吸附设备+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冷却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无组织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金属屑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淬火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了危险废物新旧名录的变更说明。

5.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13日至14日对项目进行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零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任命公司环保主管，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二）对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完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库的标识标牌内容。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轴承、模具热处理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王立秋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副总	13062072665
2	邹兆强	昆山顺兴热处理有限公司	主管	13325158671
3	王平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18061617700
4	柳昭龙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15995772388
5	戈萍	苏州市环评中心	高工	1881601112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